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劉淑惠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063
傳真：03-5554694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100372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HF13386_a17000000j_1100086496_doc1_attach1、
110HF13386_a17000000j_1100086496_doc1_di (110HF13386_1_11140050150.
pdf、110HF13386_2_11140050150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通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，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家長於該期間(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)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案(如附件)，請加強宣導，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08月09日勞動條4字第1100086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逕自本府全球資訊網/訊息中心/一般公告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工會，商業會，協進會，總工會，產業總工會、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農會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